

##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 赛默飞张江客户展示中心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信息公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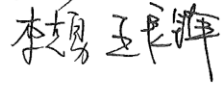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飞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17 号 1 层整层（除餐厅外）和 2 层整层				
联系人	张霞				
项目名称	赛默飞张江客户展示中心项目				
项目简介	<p>飞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歆翱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517号1层整层（除餐厅外）和2层整层空置房屋，用于建设“赛默飞张江客户展示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内，项目租赁面积为4648.41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展示、培训、实验仪器操作演示等服务。</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丙酮、异丙醇、氨、乙二醇、乙醇、氢氧化钠、氩气、氦气、氮气、氙气、氧气、乙烷、液氮、低温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丙酮	1	1	100%
		氨	1	1	100%
		乙二醇	1	1	100%
		氢氧化钠	1	1	100%
		异丙醇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20.9.29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屠宝辰、杨文刚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10.24~2020.10.26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霞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M7320），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建议： 制样间、冷冻制样室通风橱以及MC材料表征室万向罩的控制风速不符合要</p>				

	<p>求。建议在后续改进过程中，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 T 194-2007)、《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进行设计，将其排风装置的设置形式进行改进，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以提高局部排风装置对有害气体的捕集效率，减少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影响，通风橱的排毒要求的控制风速要求为0.5m/s，上吸罩的控制风速要求为1.0m/s，侧吸罩的控制风速要求为0.5m/s</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

#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 建设单位评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第 1 页 共 1 页

评价项目名称	赛默飞张江客户展示中心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ZP068-190030
评审专家	黄云彪、李克勇、王良锋
<p>2021 年 1 月 15 日，飞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赛默飞张江客户展示中心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该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规范，评价方法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对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分析较清楚，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相关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细化各实验室涉及材料类别；</li><li>2. 细化室息性气体使用场所通风状况的调查，并分析评价；</li><li>3. 完善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li><li>4. 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建议。</li></ol>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原则同意该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p> <p>专家组组长： </p> <p>专家组人员： </p> <p>审查日期：2021.1.15</p>	